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交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